

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4〕38号

#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健身骑行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复函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健身骑行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建函〔2024〕4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《明溪县健身骑行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》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健身骑行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412-350421-04-01-999109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健身骑行道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城城区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拆旧建设骑行道长度3.74km、改造现状骑行道长度22.98km、提升市政骑行道长度4.699km、现状公

园骑行道标线长度 2.06km，总长度 33.449km。

**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估算总投资 3799.4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**六、建设期限：**12 个月。

**七、招标事项：**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施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。

**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**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---